

2017年北京市成人高等学校招生简章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全国成人高校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2017年北京市成人高校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及《北京教育考试考务管理规定》(京考考务〔2013〕3号)的文件要求,特制定北京市成人高校招生简章如下:

一、招生对象及报名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三)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四)报考高中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高起本)或高中起点升专科(以下简称高起专)的考生应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

(五)报考专科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

(六)报考成人高校医学门类专业的考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等临床类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应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或取得国家认可的普通中专相应专业学历;或县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具有中专学历或中专水平证书。

2.报考护理学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执业护士证书。

3.报考医学门类其他专业的人员应当是从事卫生、医药行业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4.考生报考的专业原则上应与所从事的专业对口。

在中国定居并符合上述报名条件的外籍考生可使用《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报名,并到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办理报名确认手续。

二、招生咨询、报名及填报志愿

(一)招生咨询

招生咨询方式:8月29日组织在京招生的成人院校进行网上咨询。

1.咨询网址:www.bjcea.cn或www.bjcea.edu.cn;咨询时间:8月29日上午08: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晚上18:00至21:00。

2.考生可以根据招生院校简章上提供的咨询电话和网址,向招生院校进行咨询。

(二)报名

报名方式:实行全部网上报名,网上缴费,现场确认的方式。

1.考生网上报名时间:8月31日0:00至9月6日24:00;免试生网上登记时间:9月3日0:00至9月4日24:00。

逾期不予办理。

网址:www.bjcea.cn或www.bjcea.edu.cn。

2.网上缴费:请考生在报名前仔细阅读《2017年北京市成人高校招生网上报名网上缴费说明》。考生在網上填写完报名信息后,报名并未结束,系统提示进行网上缴费。缴费成功后,生成报名号,此时报名成功。

3.报名确认时间及地点:

免试生:9月5日到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进行资格审核。

考生:9月8日至11日;考生按本人选择的确认日期,到选择的考区招考中心进行报名确认(各考区报名确认点具体地址及工作时间附后),逾期不予办理。

注意:未进行网上缴费及未办理报名确认手续的考生报名无效,报名确认手续必须由考生本人办理。

具体步骤:

(1)考生登录报名网站填写报名信息、志愿信息和其他报名辅助信息、选择确认考区及确认日期,提交后进行网上缴费,缴费成功后,生成报名号,此时报名成功。

(2)考生交报名考务费:根据北京市(京价〔收字(2003)〕第88号)和(京财综〔2004〕1729号)文件的规定,成人高校招生考试报名考务费标准每人每科28元。

高起专(三科):报名考务费84元。

高起本(四科):报名考务费112元。

专升本(三科):报名考务费84元。

(3)考生本人在选择的确认时间内,到考区确认点办理报名资格审查、摄像、报名复核、认真阅读并签订《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等手续。办理确认手续时,必须对报名信息认真复核,如有错误,请予现场更正。

4.考生自行在网上打印准考证。打印网址:www.bjceacn或www.bjceaeducn;打印时间为10月16日10:00至10月29日15:00。

5.注意事项:

(1)所有考生可以选择就近考区报名,北京户籍考生若享受边远山区照顾则必须在户口所在地报名。报名确认时考生持本人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非京籍考生还需携带

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的北京市居住证登记卡或暂住证)。

(2)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学历信息在网报时经学信网认证中心认证通过的,可直接到确认现场办理确认手续。对于网报时未通过学信网认证的考生,需到确认现场签订《保证书》,办理确认手续,所产生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特别告知考生:被录取后的专升本考生入学报到时必须持有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否则不予进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并将取消入学资格。各高校在新生入学后仍要做复查工作。对于提交毕业证书不符合要求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考生本人承担。

(3)考生根据所报招生院校专业的要求选择应试外语语种,选择应试外语语种为日语或俄语的考生,到西城区教育考试中心办理报名确认手续。

(4)优秀运动员享受运动员加分照顾政策的考生,到东城区教育考试中心办理报名确认手续。

(5)符合照顾加分条件的考生应在报名确认时,提交相应的证件原件及复印件(A4复印纸),如获多种称号,只附一件级别最高的复印件,由考区或招办确认后,方可办理报名确认手续。

(6)全国劳动模范、优秀运动员、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以及应征入伍服役义务兵役退役的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凭身份证、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士兵退役证或相关项目考核合格证等享受免试入学政策的考生,本人应于9月3日前到所报学校申请,认真阅读申请学校的招生章程,对需要加试的,应按照国家要求进行加试;于9月3日至4日进行网上登记,并于9月5日到东城区教育考试中心报名确认,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上公示。

(7)报考艺术类、体育类及其他需要加试专业课科目的考生,必须于9月14日前持“报名复核单”到志愿学校联系专业课加试报名事宜。

(三)志愿填报

考生报名时应在公布的《2017年北京市成人高等学校招生专业目录》中填报志愿学校和专业。北京市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分为两个批次,即第一批高起本和专升本层次的录取,第二批高起专层次的录取。志愿栏目按录取批次顺序设置,考生填报志愿要按录取批次顺序填报。

在填报专升本、高起本、高起专艺术体育类的专业时,每个层次只能报一个志愿学校,该志愿学校只能选报一个专业;在填报专升本、高起本、高起专非艺术体育类专业时,每个层次只能报一个志愿学校,该志愿学校可选报两个专业。

在报考志愿信息中,必须选择调剂方式:不同意调剂或同意校内调剂。不同意调剂代表本人不同意在本志愿学校内录取到未填报的专业;同意校内调剂代表服从本志愿学校录取到其他未填报的专业。

三、考试时间、考试科目、考试要求、阅卷及成绩发布

(一)考试时间

1.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时间为10月28日、29日。
2.高起本、高起专的统考科目,每科考试时间为120分钟。
专升本的统考科目,每科考试时间为150分钟。

(二)考试科目

1.高起本、高起专考试科目
高起本、高起专考试按文科、理科分别设置统考科目。公共课统考科目均为语文、数学、外语三门,其中数学分文科类、理科类两种,外语分英语、俄语、日语三个语种,由考生根据招生专业目录中明确要求的语种进行选择。报考高起本的考生,除参加三门统考公共课的考试外,还需参加专业基础课的考试,文科类专业基础课为“历史、地理综合”(以下简称:史地),理科类专业基础课为“物理、化学综合”(以下简称:理化)。每门满分150分。

(1)高起本各专考科目
文史类、外语类、艺术类:语文、数学(文科)、外语、史地。
理工类、体育类:语文、数学(理科)、外语、理化。

(2)高起专各专考科目
文史类、外语类、艺术类、公安类:语文、数学(文科)、外语。
理工类、体育类、西医学、中医学:语文、数学(理科)、外语。
2.专升本考试科目
专升本考试统考科目均为三门。二门公共课为政治、外语,一门专业基础课根据招生专业所隶属的学科门类确定。每门满分均为150分。外语考英语、俄语、日语三个语种,由考生根据招生专业目录中明确的语种要求进行选择。

(1)文史类:政治、外语、大学语文。
(2)艺术类:政治、外语、艺术概论。
(3)理工类:政治、外语、高等数学(一)。
(4)经济管理类:政治、外语、高等数学(二)。
(5)法学:政治、外语、民法。
(6)教育学:政治、外语、教育理论。
(7)农学:政治、外语、生态学基础。
(8)医学:政治、外语、医学综合。
(9)体育类:政治、外语、教育理论。

3.根据教育部通知,统考科目继续使用2011版《全国各类

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教学司〔2011〕4号),包括高中起点升本科、专科和专科起点升本科两部分,其中高起本、高起专考生适用2011版人民教育出版社和高等教育出版社共同出版发行的大纲,专升本考生适用2011版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的大纲。

4.专业课加试

除规定的统考科目外,招生院校根据专业要求进行专业课加试。其中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必须加试专业课,其他专业是否加试由招生院校自行决定。需专业课加试的科目在《2017年北京市成人高等学校招生专业目录》中注明;专业课加试由招生院校自行命题、考试、阅卷和发布成绩。

(三)考场规则

1.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2.凭《准考证》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应主动接受监考员按规定进行的身位验证和对随身物品等进行的必要检查。

3.除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规定的考试用品外,其他任何物品不得带入考场。

4.入场后,对号入座,将《准考证》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放在桌上以便核验。领到答题卡 and 试卷后,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等。凡漏填(涂)、错填(涂)或书写字迹不清的答卷,影响评卷结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遇试卷、答题卡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重印、漏印或缺页等问题,应举手询问,在开考前报告监考员;开考后,再行报告、更换的,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延长;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5.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

6.开考15分钟后不得进入考点参加当次科目考试。不得早于当科考试结束前30分钟交卷出场。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7.在与题号相对应的答题区域内答题,写在草稿纸上或非题号对应的答题区域的答案一律无效。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不得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

8.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得吸烟,不得喧哗,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得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他人抄袭,不得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不得传递文具、物品等,不得将试卷、答卷或草稿纸带出考场。

9.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立即停笔,在监考员依序收齐答卷、试卷、草稿纸后,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

10.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执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

(四)阅卷

阅卷工作由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以下简称“考试院成招办”)统一组织。

(五)成绩发布

考生可通过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和声讯台查询文化课成绩(声讯台和短信查询方式附后)。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考生成绩通知本人,不公布。不对考生查卷。

查询时间:11月13日

网上查询:北京教育考试院网址:www.bjcea.cn或www.bjcea.edu.cn

电话咨询:手机、固定电话用户拨打12580(免信息费,收取基本通讯费),依据语音提示操作即可。

专业课考试成绩由招生学校通知考生。

四、录取原则及录取工作

(一)录取原则

2017年北京市成人高校招生实行网上录取。录取工作安排在12月进行,具体录取时间在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公布。录取工作分两个批次进行,其中第一批录取高起本和专升本层次的所有专业;第二批录取高起专层次的所有专业。

在最低控制分数线上的考生,所报志愿学校不能录取时,将参加有计划剩余学校的志愿征集录取。若不能被所报专业录取,对于选择同意校内调剂的考生,学校可以在考试科目相同的专业中进行录取;对于选择不同意调剂的考生,学校不得录取考生到未填报专业。

(二)控制分数线划定原则

录取的最低控制分数线由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参照考生统考科目成绩和本市招生计划规模划定。其中,高起本、高起专的艺术类专业(除史论、编导类专业外)和体育类专业的最低控制分数线不低于相应招生类型和考试科类最低控制分数线的70%;高起本、高起专艺术类考生数学成绩不计入总分,由招生院校录取时作为参考;高起专的公安类成人高校的全部专业、医学(药学类除外)专业和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的监狱管理专业、劳教管理专业,如上线生源不足可适当降低最低控制分数线,但不低于相应考试科类最低控制分数线的70%。专升本和高起本的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需报教育部备案。

(三)录取体制

录取工作实行“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即在投档考生中,招生院校本着公平公正、德智体美全面考核、